**行政院環境保護署**

**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
第四條修正草案研商會**

**意見單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單位： | 姓名： |
|  （如頁面空間不足，請於背面繼續書寫） |

註：

1. 會議結束後務必請將此意見單交環保署承辦人陳育廷，若不克出席請將意見單寄至.ytcheng@epagov.tw或傳真至02-23705741。
2. 請以楷書書寫，如不敷使用，背面亦可繕寫。